

香港法例第 615 章  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附表 3

項目	費用詳情	費用 \$
1.	核證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複本	每份\$160
2.	提供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	每頁或每頁的部分\$1
3.	提供第 28(1)(b) 條指明的證明書	每份\$160
4.	申請批給牌照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，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，另加	3,310 2,220 860
5.	申請牌照續期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，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，另加	790 355 860
6.	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	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 一人\$860
7.	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	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 一人\$860
8.	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合夥人	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 一人\$860
9.	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	每一新的營業處所 \$2,220
10.	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	每一營業處所 \$2,220